

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陕建协发〔2020〕54号

关于建立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建设行业 优质结构工程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、外省驻陕办事处、中央驻陕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认真履行行业协会“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”的职能，促进科学技术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做好陕西省建筑业优质结构工程的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对专家重新登记，成立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建设行业优质结构工程专家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工程建设行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、作风正派，严格自律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3、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4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、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，60 岁以下（全国知名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）

二、专家推荐范围：

（一）专业范围：

凡是工业与民用建筑、给排水与采暖、建筑电气、机电设备安装、钢结构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工程、古建筑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路桥工程、隧道工程以及铁路、冶金、煤炭、有色、石化、电力、水利等专业专家均可申报推荐；

（二）专业条件：

1、甲级资质勘察、设计企业的副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2、特级资质施工企业主管质量和技术副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；一级资质施工企业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3、具有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的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4、各地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副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5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。

三、申报推荐办法：

1、凡属于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的原聘专家，请各单位根据专家推荐条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推荐，并更新相关专家信息；

2、采取由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协会审定的原则进行聘用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专家推荐条件进行认真遴选、推荐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推荐应本着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核、公开透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质量。上报时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（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版各一份）；
- 2、并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及个人所获荣誉（扫描件）；

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同意盖章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报均以电子邮件形式由推荐单位统一发送我会质量部邮箱。

（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每人只限定报一个专家委员会）

我会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遴选后，确定专家库名单，并在我会网站上公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 仙、王 鑫

电 话：029-87200231 029-87209118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sxjzyxhzl@163.com

地 址：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509 室

邮 编：710003

附件：

1、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建设行业优质结构工程专家委员会申请表

2、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建设行业优质结构工程专家委员会人员汇总表

陕西省建筑业协会
2020年3月31日

